

东安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购〔2021〕7号

关于做好东安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场），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和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永财购〔2021〕4号）有关要求，我县将从2022年1月1日起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和渠道

（一）公开主体。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

（二）公开渠道。采购意向的公开渠道为“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预算单位也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

二、公开范围和内容

(一) 公开范围。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纳入电子卖场的采购项目无需公开，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货物（30万元）、服务（30万元）、工程（60万元）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二)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具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具体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预算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三、公开依据和时间安排

(一) 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二) 公开时间和安排。

自2022年1月1日起，实行季度定期公开制，各预算单位应在采购项目所属预算年度内按季度统一公开。各预算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于每年“二上”预算上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一季度采购意向，每年2月、5月、8月的20日前

提交下一季度采购意向，预算单位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因特殊原因未能按季度公开采购意向的，可单独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应尽早公开，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由预算单位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资料，报东安县财政局备案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细化本部门、本系统采购意向填报、公开工作的要求，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的自查，并将工作情况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东安县

财政局采购办（邮箱 258274276@qq.com，电话 0746-4230059）。

（三）强化内控和工作衔接配合。各单位需求部门和采购部门要互相配合，加强工作衔接，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纳入内控制度建设环节。采购意向公开后，可先行内部开展采购需求审核、采购方案拟定、采购文件编制等工作，在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的同时，提高采购效率。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单位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东安县财政局反映。我局将加强对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结合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结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尤其是因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减分的预算单位）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1、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2、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永财购〔2021〕4号）



附件 1：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_（至） _____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_（至） _____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永州市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2021〕4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财购〔2020〕1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各级各预算单位应于2022年1月1日起按方案要求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要求，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采购意向的公开渠道为“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预算单位也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二、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凡属我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市本级50万元，县区级30

万元)、服务(市本级 80 万元,县区级 30 万元)、工程(市本级 100 万元,县区级 60 万元)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三、采购意向实行按季度定期公开制。各预算单位应在采购项目所属预算年度内按季度统一公开。各预算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5 月、8 月的 20 日前提交下一季度采购意向,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

四、全市各级各预算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前期工作。各县区(管理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公开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将工作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附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20〕1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制定《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请各单位遵照执行，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安排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省级2021年1月1日起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省级以下各级2022年1月1日起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采购意向的公开渠道为“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预算单位也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纳入电子卖场的采购项目无需公开,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四、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具体应包括：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需求概况。具体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三）预算金额。

（四）预计采购时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预算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供应商对公开的采购意向可提出建议，预算单位对合理化建议应酌情考虑。

五、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

采购意向实行按季度定期公开制，各预算单位应在采购项目所属预算年度内按季度统一公开。各预算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于每年“二上”预算上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一季度采购意向（见附件），每年 2 月、5 月、8 月的 20 日前提交下一季度采购意向，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季度公开采购意向的，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和实际采购公告所需时间，尽早提交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由预算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严控时间，准确把握关键环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各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加强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的检查。各市州财政局应统筹促进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上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三）强化内控，加强工作配合衔接。各预算单位需求部门和采购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工作衔接。采购意向公开后，可先行内部开展采购需求审核、采购方案拟定、采购文件编制等工作，在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的同时，提高采购效率。

各地区、各部门对采购意向公开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附件

_____单位_____年_____季度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_____单位_____年_____季度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